

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东台市国家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项目（条子泥片区）地
力提升二标段项目》第一批次商品有机肥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供应商（乙方）：南京宁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南京

签 约 时 间：二零二五年六月



合同双方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700 号

地质大厦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宁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东山泉水工业园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商品有机肥，数量为 2823 吨。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标的单价为 300 元/吨，人民币总价款为 捌拾肆万陆仟玖佰元整（¥ 846900.0） 人民币。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投标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工作量或货物按实结算。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 JSTCC2500312417（JSZC-320000-JITC-G2025-0109） 号的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

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表 有机肥质量要求

项目		指标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30
总养分（N+P ₂ O ₅ +K ₂ O）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4.0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30
酸碱度（pH）		5.5~8.5
种子发芽指数（GI），%		≥70
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0.5
总砷（As），mg/kg		≤15
总汞（Hg），mg/kg		≤2
总铅（Pb），mg/kg		≤50
总镉（Cd），mg/kg		≤3
总铬（Cr），mg/kg		≤150
氯离子，%	未标“含氯”的产品	≤3.0
	标识“含氯（低氯）”的产品	≤15.0
	标识“含氯（中氯）”的产品	≤30.0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发货通知后，按照甲方要求按时供货，完成供货事项。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附表 1。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支付条款：

2.1 甲方对乙方的支付方式，分 3 次付款：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20%到乙方账户；

第二次：货物供应完成且通过甲方验收后，依据 300 元/吨的单价，按照实



际供货量进行结算，支付至总货款的 90%；

第三次：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所有抽检物料通过江苏省沿海开发（东台）有限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检测后，付清所有款项。

2.2 在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税务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30 天内支付相应的款项。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未能及时付款所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或者货物不满足质量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10%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扣留 5%货款处理。4、货物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有毒有害指标超标导致的土壤质量下降，供货商承担相应的修复责任，货物营养元素指标不达标的，按照相差分量的 1.2 倍增补。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 4-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0%赔偿金。

8、甲方如不按合同要求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025-51816566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恒嘉路支行

帐 号：088240201111300052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025-8713637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其林支行

帐 号：10131901040009095

